www.shfzb.com.c

26 载光阴, 每年经手 2000 余件文件、近万条信息……

"案头人"用工匠精神写就"零差错"

-记上海市委政法委二级巡视员施镛

见习编辑 魏艳阳 E-mail:fzbfzsy@126.com

□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

冬日清早的申城体感偏凉,市 委政法委办公大楼里,施镛比上班 时间提早到了一个多小时。打开电 脑、规整好办公桌上新来的文件、 再与值班室对接完前一晚的信息, 把需要批示的机要文件提前置于领 导的案头……这般如常的工作节 奏,已然成为施镛年复一年、日复 一日的习惯。

在市委政法委机要岗位 26 载,每年经手文件 2000 余件、拟办处理 1000 多件、报送信息近万条……施镛埋于案头,用他的细心、认真与忠诚写就着"零差错"的记录。

今年一月中旬,本该是他退休的日子,但施镛却仍在奉献着最后一丝余热,"等接我班的人完全上手了,我就可以放心地退休了......"

一年 365 天随时待命

"紧急文件,请马上来单位一趟!"几年前,一个普通的休息日,施镛正在医院陪着住院的老丈人,一个突如其来的电话打乱了他原本的计划。"难得来看他一次,又这么匆匆地要走。"施镛看着身患癌症的老人有些于心不忍,但此时此

刻工作需要他。放下电话的施镛在 和老人打过招呼后,便迅速向单位 赶丰

因为工作的缘故,从个人生活中随时抽身,对施镛来说是常事。 用施镛的话说,"机要工作是 365 天随时待命的一种状态。"碰上事情紧急,也就没有白天黑夜,工作日或是休息日之分。"

施镛在进入市委政法委工作之前,最早曾在团里工作过几个年头,当时尚未成家的施镛一心扑在工作上,夏天常常是打着地铺就睡在了单位。也正因此,在之后的这些岁月里,施镛把"来自工作的召唤"当成了一种习以为常的责任。

去年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在全市 如火如荼地开展着,案头的工作对 于施镛而言也在成倍地增长,跟着 机要工作忙碌的节奏,施镛自然而 然成了单位里那个"早到晚走的 人",常常处理完手头的最后一份 文件,已经到了凌晨时分。

"这么多年下来我也习惯了,像休息日或者节假日里,我一般也都会隔天来单位一趟收收文件,处理掉一部分,再把其中重要的文件直接就交由值班领导。"施镛嘴上说自己这是"愚公移山",做一点是一点,但小小举动背后,却藏着

施镛细腻的心思。因为放假日子一长,积累的文件就会越来越多,施镛担心造成领导负担的同时,也会让很多工作不能及时流转,耽误事情进度。

绝对忠诚的"缄默者"

"我是 1995 年 7 月来到市委 政法委的。" "那是 1993 年 4 月 30 日的深夜。" "我记得那是 2014 年 9 月 24 日那天……"

坐在记者面前的施镛已是花甲之年,但每每和记者聊起过去工作中的种种,哪怕已时隔久远,那些与之相关的数字还是就像电脑中随时都能搜索到的代码一般,从施镛的口中脱口而出。这是施镛干了大半辈子机要工作所形成的特性:记性特别好。"现在年纪大了,记性已经是大不如前了。"施镛谦逊地说。

而机要工作赋予施镛的还有一个重要的特点:口风特别紧。亦或者说,性格内敛、平静而又稳重的施镛本就是为这样一种极具特殊属性的工作而生的。

因为工作的关系,政法系统内 很多信息以及社会防控面情况都会 经施镛之手传递给相关领导,施镛 可以说是"委里掌握核心机密最多 的人"。但对此,施镛只是默默做事,不说多余的话。

"我涉及的有些工作是带密级的,工作职责规定我是需要向上传递信息,但我也仅仅只是一个信息的传声筒。"施镛告诉记者,绝对忠诚是这个岗位所需,"保守每一条秘密"也是他对自己的红线要求。"所以日常工作中,我也不太会和同事多说我所经办的事宜,工作以外,我在自己的生活中也从不会涉及这些。"

被"磕碎"的仪表盘

工作上数十年如一日,施镛是 无怨无悔的,只是觉得对家人是亏 欠的。

"我们家住在闵行,爱人工作同样繁忙,考虑到女儿没人照顾,从上幼儿园起她就被我'拖'着来了徐汇。"施镛说,那会儿自己就骑个助动车,不论天有多冷,孩子就坐在他助动车的前面,早上6点半就出了门,晚上等他6点下班,把女儿从门卫那儿接来,再回到单位忙活一段时间,归家已见星辰。

"孩子在我开着助动车回去的 路上头一撞一撞已经瞌睡得不行, 后来某一天我发现,助动车上的仪 表盘已经被她'磕碎'了。"虽然那已是 20 多年前的往事了,但时至今日提及此,施镛的眼里还是满含心疼。

就在前两年,施镛自己因为肾结石动了一次手术,但术后恢复没多长时间,在家闲不住的他又很快回到了所熟悉的岗位上,因为施镛说"他内心总是放不下"。

其实,施镛真正放不下的是内心 的这份责任。

"机要工作是清苦而又寂寞的,没有奋战一线的那样轰轰烈烈,也没有什么值得歌功颂德的。"即便保持着数十载经手文件"零差错"的记录,施镛也依然觉得自己做的是一件很普通的事情,只是用年轮积累了经验。

施镛说,他很感谢组织对他的栽培。而组织也没有忘记这个在幕后勤勤恳恳工作大半辈子,让中心枢纽常年保持稳定有序的"案头人"。2019年11月,组织经考虑决定晋升他为二级巡视员。

"去年底,接我班的人到位了,但其实这个工作要完全上手,还是要些功夫的。"施镛的话很朴实,"我现在要做的就是做好传帮带,保证在这个换班的当口,机要工作不断不乱,一切如常。那样我就可以放心地退休回家了……"

家暴不是"家务事"暴行须用法律制裁

近日,一段西安男子家暴妻子的视频在网络上热传,引发持续多日的讨论。22日,西安市公安局漏桥分局通报称,依据相关法律规定,对该男子处5日拘留,对妻子批评教育。目前该男子已经被所在单位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,并被撤销一切职务。

家暴永远没有借口 处理不能"和稀泥"

网传视频的画面中有惊恐的孩子、无助的妻子、暴力的丈夫,让观者无不触目惊心。目前,我国安装监控的家庭仍是少数,该事件的 曝光也再次提醒我们,可能还有很多家暴事件躲在"隐还有很多家暴事件躲在"隐秘的角落"。

因此,如何让更多家暴 事件被"看见",让所有施 暴者都付出相应的代价,还 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。

无论导致冲突升级的原 因是什么,都不能成为家暴 的理由。处理任何家暴事 件,都不能用一句"家务 事"来和稀泥。家暴就是家 暴,是触及道德伦理红线的 法律问题。

当家暴发生时, 我们不

该首先问受害者做了什么,而 应该谴责施暴者:你做了什么! 受害者不能因为"家丑不可外 扬"而忍气吞声;社会公众也不 应该有"家暴只是两口子吵吵 闹闹"的误解。从行为到思想, 都应该勇敢对家暴说"不"。

事实上,当事男子不仅被 拘留5日,还被撤销工作职 务。这也说明,不容忍任何形 式的家暴已成社会各界的共 识,法治约束和惩戒力度都在 不断增强。

夫妻之间难免有些磕磕碰碰、坎坎坷坷,但任何情况下,解决矛盾和冲突的方法都不能是家暴。无论什么年龄、性别、身份、形式,施暴从来就是错误,家暴永远没有借

家暴不是"家务事"须加强法治宣传力度

家暴严重影响家庭和谐,危及弱势一方的人身安全。更不用说,像新闻视频中那样,在孩子面前下死手殴打妻子,会对孩子带来的心理伤害何其强烈。甚至,更为严重的,因其暴力因子往往具有扩散性影响,某种程度上也是影响社会安定的重要因素之一。无数家暴案例表明,家暴只有"零次"和"无数次"的区别。

家暴问题不仅仅是家庭内部"矛盾"问题,也是社会各方需高度重视 关注的"大事件"。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反家庭暴力法》第三条就明确: "反家庭暴力是国家、社会和每个家庭的共同责任。"由此而言,反家庭暴力, 人人都是主人翁,也只有人人参与打击 家暴和保护弱者,才能形成全方位高 压,有效遏制此类家暴恶行。

诚然,针对曝光的家暴案件,依法追究施暴者责任,让暴行受到法律制裁,都相当重要。但无论是行政上的管理,还是舆论上的抨击,都应当秉持"保护先于惩罚"原则,要最大可能地防范由一起家暴與情热点,衍生出其他诸如家庭纠纷、网络暴力之类等的二次伤害。更大程度上,保护受害者才是最需要做的事情。让法律为受害者

害者撑腰, 让受害者第一时间得到法律 援助, 才能有效防止弱势群体被深渊吞 噬。

因此,一方面,面对被曝光的家暴恶行,务必全面性、长远性地处理,要切实加强反家庭暴力的法治宣传力度,营造重视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的浓厚法治氛围,既为惩前,也为毖后,用法治利刃让施暴者无所隐匿。另一方面,针对家暴恶行不能止于行政上或刑事上的处罚,如女保护部门等还或刑事上的处罚,如女保护部员等还了及时介入,要用法治温暖为受害者撑起一片天,用持续性的帮助,弥合家暴伤痕。

用法律利刃为受害者撑腰、让施暴者付出代价

反家暴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。对家暴"零容忍"是文明社会必须构建的共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》第三十三条规定,加害人实施家庭暴力,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,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对家暴案件来说,依法追究施暴 者责任,让暴行受到法律制裁,同 时,也要对受害者进行救济。

对离婚案件当事人而言,因遭遇家暴起诉离婚,就是将被救济的希望寄托在法院判决上。可从离婚诉讼的现实来看,"一审不判离"的惯例可能让被家暴者深陷暴力威胁和恐吓,

更严重时会危及生命安全。

近期,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了一份 刑事判决书。许笛(化名)婚后被丈夫 多次殴打,不堪家暴的她及杀丈夫,最终 极致回。再遭殴打的她反杀丈夫,最终 因故意伤害罪,被判三缓三。从被害人 变成施暴人,许笛的悲剧再次印证了明 晰家暴离婚界限的重要性。

家暴严重影响家庭和谐, 危及弱势一方的人身安全。《民法典》婚姻家庭 编也将禁止家庭暴力作为基本原则, 人 民法院在审理离婚诉讼时, 对受害方提 交的家暴证据, 应依据职权对真实性予 以认定。如果家暴确实存在, 且施暴人 在离婚诉讼期间仍对受害人进行暴力威 胁, 法院也应向受害人释明提起人身安 全保护令的单独程序。

让法律为受害者撑腰, 确保家暴离婚案件的依法审理、依法裁判, 才能防止弱势群体被深渊吞噬。当然, 家暴的隐匿性也给法院认定事实增加了难度。正因如此, 在遭遇家暴时, 受害人不要忍气吞声、心存幻想, 而应及时向公安、如联报案求助, 为将来可能的诉讼留下必要证据。

曝光家暴恶行,谴责施暴者的卑劣。 社会也要用法治温暖为受害者撑起一片 天,用法治利刃让施暴者无所隐匿。

综合光明网、东方网、澎湃新闻等 (业勤 整理)